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等聲請釋憲案

爭點題綱一、二之鑑定意見

謝如媛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2021 年 10 月 6 日

目錄

壹、	強制工作處分之概觀.....	3
一、	強制工作處分法制.....	3
二、	強制工作處分實務.....	4
貳、	關於本聲請案爭點題綱第一部份之鑑定意見.....	7
一、	人性尊嚴之審查.....	7
	(一) 人性尊嚴與強制勞動.....	7
	(二) 從人權公約的角度來觀察.....	8
二、	人身自由之保障與一罪不二罰原則之審查.....	13
	(一) 刑法部分.....	13
	(二)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19
	(三)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部份.....	22
參、	關於本聲請案爭點題綱第二部分之鑑定意見.....	22
一、	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	23
二、	強制工作處分之免除、延長或免除其刑之執行.....	23

壹、強制工作處分之概觀

一、強制工作處分法制

1920年代到1930年代，各國陸續進行刑法修正，日本也提出刑法修正草案，我國刑法受到日本、德國等各國潮流影響，在1933年公佈刑法修正案，包含強制工作處分在內一共規定了9種保安處分；其後參考各界意見，於1935年公布施行中華民國刑法，其中包括七種保安處分，亦即感化教育處分、監護處分、禁戒處分、強制工作處分、強制治療處分、保護管束處分、以及驅逐出境處分。

關於德國有關保安處分的歷史部分，國內文獻已有不少介紹，在此不予贅述¹。至於日本，在刑法典當中目前卻沒有制定保安處分制度。唯一被視為保安處分的是賣春防止法當中所規定的輔導處分。為了收容受處分的婦女，全國僅在東京有設置一處設施（婦人輔導院），進行輔導（生活指導、職業指導、醫療措施）。不過，隨著社會對於性的自我決定權及對性別差異的看法日漸改變，近十年來幾乎沒有使用此處分，新入院接受輔導者，只有2011年、2012年、2014年各有一人。另外，在2003年制定、公布，2007年開始施行的「關於在心神喪失等狀態下進行重大他害行為之行為者醫療及觀察等法」（簡稱醫療觀察法），對於心神喪失者等有所謂的醫療觀察制度²。

整體來說，日本在擬定有關保安處分制度的漫長爭論過程中，曾遭遇來自各方面的質疑與抵抗，主要是對於保安處分可能帶來警察國家擴大管控效果的疑慮，因此對於保安處分的增訂有很強的警戒心，認為過度強調「保安」（社會防衛）目的的達成，將架空對於刑罰權力的基本限制。而在對於精神障礙者的保安處分方面，若強調「保安」甚於「治療」，可能造成處分對象受到雙重標籤的不利益，而造成人權的重大侵害，因此關於設定保安處分制度中的監護處分，也持續了數十年的爭議。至於強制勞動處分，如下所述，其實在對保安處分制度的警戒狀態下，很早就從增訂保安處分的爭論舞台中退場。

日本自1926年的「刑法改正綱領」以來、到1974年改正刑法草案的漫長的五十年當中，一直都有擬增訂保安處分的動向，但也一直伴隨著各種質疑與反對，進而成為今天刑法典中不存在保安處分的樣貌。在1926年的「刑法改正綱領」中預定的保安處分對象是厭惡勞動者、酒精中毒（成癮）者、及精神障礙者；1927年「刑法改正預備草案」的構想則是對心神喪失者的預防監護、有酗酒習慣者的禁戒矯正、對於不知節制與厭惡勞動之常習犯的勞動留置、以及對於在出獄後明顯有放火、殺人及強盜之虞者的預防性拘禁。到了1940年之刑

¹ 從資料上看來，奧地利、荷蘭、瑞典、英國、法國、美國都沒有強制工作處分，丹麥曾經有過勞動所收容處分，但在1970年代修法廢止。刑法理論研究会，「現代刑法學原論」（第3版），333-342頁，1996年4月。不過，資料較為老舊，在有限的時間內未能一一確認、更新。

² 武內謙治・本庄武，「刑事政策學」，日本評論社，2019年12月，131-132、134-135頁。

法改正暫行草案仍保有監護處分、矯正處分（類似我國禁戒處分）、勞動處分（對象是因遊蕩（居無定所、到處遊蕩）或厭惡勞動而犯罪之常習犯）及預防處分。但到了 1961 年的改正刑法準備草案，保安處分的種類去除了勞動處分及預防處分，只留下對於精神障礙者的治療處分，以及對於藥物成癮者的禁戒處分（包括因過度使用酒類、麻醉藥品、安非他命導致成癮者）。而 1981 年提出的法務省刑事局草案也為針對處分種類加以增減，只對於上述兩種處分建議統一名稱（一律稱為治療處分）、以及對受處分的對象進行調整。也就是說，**勞動處分在 1960 年代後就不再是該國保安處分制度考慮納入的對象**³。

為何在 1960 年代後，日本刑法的修訂無論在草案上或在討論的焦點上，都限於或集中於治療處分與禁戒處分，而不再提及對危險常習犯的預防監禁或對厭惡勞動者等的勞動處分？有學者提出其看法認為，這是因為考慮到以下因素：對於危險的常習犯人進行預防監置，不僅在執行面上難以跟刑罰執行作區別，並且很可能因為拘禁的長期化而侵害人權；而對於厭惡勞動者科以勞動處分，不僅在必要性層面受到質疑，也同樣有侵害人權的危險⁴。

二、 強制工作處分實務

強制工作處分與刑罰之間的相似性，呈現在制度設計與實務執行的諸多層面。從監察院對強制工作處分執行的糾正案，我們可以先窺見其中一部分：

「自 94 年 2 月 2 日、106 年 4 月 19 日分別修正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後，目前宣告強制工作之法令，均採刑前實施強制工作。然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法務部矯正署所頒規定，卻限結訓後 2 年內出監或得報請假釋者，方得參加技能訓練班，足徵強制工作實際上並未於刑前實施，又據該署查復，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受處分者之作業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此執行方式不但與保安處分性質不符，更使強制工作處分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刑期」⁵。

其後，矯正署從善如流，已將訓練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之「結訓後 2 年內」，改為「結訓後 5 年內」，並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生效⁶。即使如此，仍然無法處理一個關鍵問題：受處分人是否因此能依自己意願參與自己有興趣、符合自己能力、或認為有前景的技訓班？這裡就涉及到執行強制工作處分的處所是否有足夠的人力、物力資源得以支撐起多樣化的職業訓練，否則技訓班都有一定的名額限制，所謂熱門的技訓班更是有僧多粥少之虞，尤其在受處分人還必須與受刑人一同參與技訓的情況底下，問題更形嚴重，如此將導致受處分人最終有很大部分的時間都將跟受刑人一樣從事一般監所作業，對於工作能力

³ 武內謙治・本庄武，同註 2，130-131 頁；刑法理論研究会，同註 1，342-344 頁。

⁴ 中山研一，「刑法改正と保安処分」，成文堂，1986 年，101-103 頁，轉引自川本哲郎，『保安処分』，朴元奎・太田達也（編），「リーディングス刑事政策」，法律文化社，2016 年 4 月，83 頁。

⁵ 監察院 108 司正 0001，2019 年 2 月 18 日，[file:///Users/user/Downloads/39814%20\(1\).pdf](file:///Users/user/Downloads/39814%20(1).pdf)

⁶ 矯正署 107 年 11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3010210 號函。

的提升，以及回到社會與他人一起工作的能力方面，無法期待能比監獄受刑人處遇獲得更進一步的成果。可惜的是，針對這一點，矯正署卻未能有進一步的檢討與回應。

又，根據上述監察院報告，「二、據矯正署查復，目前各技能訓練所對於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執行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此執行方式，不但與保安處分性質不符，更使強制工作處分形同變相對受處分人延長刑期，似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虞，法務部未能實質區分強制工作與一般徒刑之實際執行方式，未依法行政，核有重大違失。」

如同監察院糾正案所言，剝奪人身自由、與受刑人收容於同一所封閉的刑事設施、從事相同的監所作業，這一切已經使得強制工作處分與自由刑刑罰的區分變得模糊。不過，除此之外，其實還可以觀察到有些影響收容人基本權利的其他重要層面，也加強了強制工作與刑罰的相似性。關於強制工作處分，能夠改善、教育受處分人之勞動觀念與勤勞習慣者，**最重要的應該是透過各項處遇計畫、技能訓練、以及生活中的各種學習機會，來使處分目的得以達成，而不是把剝奪自由本身作為一種懲罰以用來嚇阻受處分人、或是針對有高度再犯危險性之習慣犯人透過監禁隔離本身來作為防衛社會的工具**（不過，即使在這種情況下，剝奪人身自由這一點能否通過比例原則的檢驗還是有檢討餘地，容後述）⁷。若是如此，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在收容機構中，**除確保收容及維持收容處所安全所需之最低限度的限制之外，對於其他生活所需及各項基本權利都應盡量給予尊重、確保。**也就是說，受處分人的處遇環境，亦即強制工作處所對受處分人的各項限制，整體而言應該要比監獄寬鬆。

此點觀察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1 條規定，也可發現類似的考量：

「保安處分處所，對於受處分人，除防止其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違反紀律之行為外，應於不妨礙個性發展之範圍內，施以管理」。雖然「其他違反紀律之行為」在文義上不甚精確，但從條文作整體觀察，應該是與「脫逃、自殺、暴行」有相當程度的違反行為，才能夠符合這個要件。否則，應該在不妨礙受刑人個性發展的範圍內，進行監獄管理。

然而，仔細翻閱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相關法規命令，卻可以發現受處分人在機構內的處遇條件，有些部分雖比受刑人稍微寬鬆一點，但在基本規範上還是與受刑人極為類似的。最為明顯的例子就是受處分人也適用累進處遇的方式加以管理。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0 條規定：「對於受感化教育或強制工作之處分者，為促其改悔向上，應劃分等級，以累進方法處遇之。」而在法務部訂定之「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見附表）可以看出，透過累進處遇的適用，上述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1 條規定的精神將完全被架空，**受處分人在強制工作處所中的法律地位與所受到的待遇和受刑人並沒有太大的差距**，同樣是被管理、規訓的

⁷ 如果是為了要監禁隔離那些被認為釋放後立即會有犯重大犯罪之危險性的、有犯罪習慣的行為人，那麼無論在處分目的、處分要件或實質內容設計上應該要有相當不同的考量，而不是現行條文所能承載。

客體。最明顯的問題就是對受處分人的基本權利，包括借閱圖書、勞作金可使用的比例、住室的檢搜、接見親友或發送信件等，都會因為受處分人在累進處遇上的等級而有不等程度的限制。而累進處遇的成績也同時作為強制工作處所是否提報收容人免予繼續執行的重要依據，對於受處分人能否恢復人身自由有重大的影響。儘管累進處遇制度可以用來管控監獄或處分處所的秩序，讓受處分人一舉一動都要循規蹈矩，但這種鉅細彌遺的管理卻不利於受處分人培養自動自發的心態、探索自己的能力與興趣，也使其難以發展正常社會生活所需的人際關係與技巧，對其復歸社會生活弊大於利。

綜上所述，強制工作處分與刑罰的相似性，不僅在於剝奪人身自由本身，還在於受處分人其他基本權利的限制、改善及矯正教育的實施與刑罰執行之內容沒有明顯差異。此種被剝奪人身自由及對基本權利的限制帶來的痛苦，在同時符合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又同時被處以強制工作處分的受刑人兼受處分人雙重身分者身上，又或者在已因一罪一罰之規定而判處長刑期有期徒刑之受刑人兼受處分人身上，更顯得無比沉重⁸。

綜合上述理由，是否能以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與刑罰無異，而斷定現行強制

⁸ 附帶一提，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

「受處分人行狀不良或違反紀律時，得由保安處分處所長官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面責。二、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五日。三、扣分。四、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五、停止發書信一次至三次。六、每日增加工作二小時，以一日至五日為限。」

既然強制勞動處分是希望能夠透過規律的工作與教化來培養正確的觀念及勤勞的習慣，也就是要讓受處分人能夠感受到工作的意義、提升工作的意願。然而規範如何執行此處分的基本法規，卻以增加工作時數作為受刑人不守紀律的懲罰手段，也就是不好好守規矩或不好好從事作業的人，就課以更多時數的工作作為懲罰。這樣的規定不僅難以達成目的，且無論從處分執行者或從受處分人的角度來看，更反映了強制工作本身的懲罰性質。

附表四
各等受處分人之處遇表

項目	等級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教化	一	得於圖書室內閱覽書刊	得於圖書室內閱覽書刊	得借閱圖書室內書刊	得借閱圖書室內書刊
處遇	二	得被選為教育班級正副班長	得被選為教育班級正副班長	不得被選為教育班級正副班長	不得被選為教育班級正副班長
作業處遇	一	得使用勞作金三分之二	得使用勞作金二分之一	得使用勞作金三分之一	得使用勞作金四分之一
	二	有作業技術者得選為作業之指導	有作業技術者得選為作業指導之輔助	有作業技術者得選為作業指導之輔助	有作業技術者得選為作業指導之輔助
	三	得申請轉業	有必要時得申請轉業	配業後不得申請轉業	配業後不得申請轉業
戒護處遇	一	非有特別事由住室不得搜檢	住室不得搜檢	住室得每日搜檢	住室得隨時搜檢
	二	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於農曆春節得准返家探視三天	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於農曆春節得准返家探視二至三天	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於農曆春節得准返家探視一至二天	
接見處與處通	一	接見親友之次數不予限制	每週接見親友二次	每週接見親友一至二次	每週接見親友一次
	二	發信之次數不予限制	每週得對親友發信三至四次	每週得對親友發信二至三次	每週得對親友發信一至二次

工作處分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有疑問的是，現行相關法規中對於法院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有得免其刑之執行的規定。則此類法官得裁量免除刑之一部或全部執行之規定，是否能使強制工作處分因此避免一罪不二罰的疑慮？關於此點請見下述說明。

貳、關於本聲請案爭點題綱第一部份之鑑定意見

下列法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是否侵害人性尊嚴？或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或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一、人性尊嚴之審查

(一)人性尊嚴與強制勞動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67 號的原因事實，涉及所謂「匪諜」感化教育與「思想改造」問題，而作為其手段之「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則與本次聲請案之強制工作有些關聯。在本號解釋中，大法官針對國家機關僅依思想行狀考核，認有再犯之虞，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未定期限管訓之規定，表示：「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之規定，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與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有所牴觸，應不予適用」；理由書更強調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解釋理由並進一步指出：「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國家機關得以人民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為理由，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無異於允許國家機關得以強制方式改造人民之思想，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本旨，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

學者針對本號解釋意旨認為，從反面言之，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本旨，「不容許國家機關得以強制方式改造人民之思想」，由此延伸，則構成違憲者，實為「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之處罰與處遇方式及其程度⁹。

在本號解釋中雖指出不得以強制方式改造人民之思想，而此強制方式在本號解釋中涉及的強制方式則是「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然而，如果涉及的不是以強制方式改造人民思想，那麼是否還能夠說本號解釋意涵包括了無論「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是以何種目的、何種內容及程度來進行，就

⁹ 李建良，法與道德—法哲學方法論的若干反思，月旦法學雜誌，308 期，100 頁，2021 年 1 月。

一定是違反人性尊嚴的呢？例如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處分，是以有犯罪行為、且有犯罪習慣之被告為對象，透過強制工作處分培養其勤勞習慣並習得一技之長，助其適應社會生活，以達特別預防目的。這種目的下所實行的強制工作處分，是否可援引上述解釋而認為違反人性尊嚴？仍有討論的空間。

(二)從人權公約的角度來觀察

強制工作作為保安處分之一種，其執行是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2 條以下有關強制工作之規定為之。根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工作時間，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斟酌作業種類、設備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炊事、打掃、看管、及其在工作場所之事務，視同作業。」

受處分者並不能任意停止作業，根據同法第 54-1 條之規定：

「停止作業日如左：

- 一、國定例假日。
- 二、直系親屬及配偶喪七日，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三日。
- 三、其他認為必要時。

就炊事、灑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二款規定外，不停止作業。入強制工作處所後三日及釋放前七日，得免作業。」

而受處分人每日工作之勞動成果，並不能由受處分人自行享有，而是透過給予「勞作金」的方式，獲得非常微薄的收入，以供自己在受處分場所之日常生活所需。且此微薄之勞作金只能在二分之一的範圍內使用，其餘二分之一必須交由強制工作處所保管。受處分人的勞動成果，在扣除作業支出後，還必須提撥用於受處分人飲食費用、獎勵費用（獎勵受處分人及管理人員）、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¹⁰。不僅如此，提撥作為受處分人勞作金的比例，甚至低於監獄受刑人¹¹！這種以強制勞動為主要內容、且不能適度擁有自身勞動之所得的處

¹⁰ 根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6-1 條第 1 項的規定：「受處分人於強制工作期間作業者，給與勞作金；其金額應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

第 57-1 條規定：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前項作業贖餘提百分之三十補助受處分人飲食費用；百分之五充受處分人獎勵費用；百分之五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贖餘應循預算程序以百分之三十充作改善受處分人生活設施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撥充作業基金。

第一項提充犯罪被害人補償之費用，應專戶存儲；前項為改善受處分人生活設施購置之財產設備，免提折舊。」而根據同法第 57 條準用 42 條第 2 項的規定：

「前項給與之勞作金，每月得於二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其餘由感化教育處所代為保管，於出保安處分處所時發還之。」

¹¹ 參照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贖餘，分配如下：

- 一、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
- 二、提百分之十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 三、提百分之十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

分，有無違反人性尊嚴？

關於這一點，本次之釋憲聲請書之一亦表明，從相關國際公約等角度來觀察，只要沒有達到「殘酷」的程度，似乎沒有違反人性尊嚴¹²。其中所指的國際公約，包括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之附條件釋放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以下省略)

關於本規定該如何解釋、是否意味著只要是透過法院合法判決之刑罰，皆可強制受刑人勞動，並對於無正當理由而不盡勞動之義務的受刑人可施以適當處罰？又，這樣的解釋是否得以直接套用到作為保安處分的強制工作？皆尚有討論的餘地。

在鄰國日本的發生的例子，或許可以提供我們一些思考的方向，尤其是本規定與經社文公約第六條工作權保障的規定之間，如何整合，在我國似乎罕見相關論述，是有待進一步討論的重要議題，也涉及強制勞動是否違反人性尊嚴的判斷。

即使上述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3 項的規定，似乎把經法院合法判決而施加的、以勞動為義務的刑罰排除在公約的禁止強制勞動的適用對象之外。但是在經社文公約委員會於 2013 年為了回應日本政府之第三回政府報告所作的最終見解中，仍於第 14 點表示了以下的疑慮：

「本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締約國違反了本公約有關禁止強制勞動的規定，把指派勞務之懲役作為刑罰之一種而納入刑法典中。(第六條)」¹³ (本文)

「本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廢止以強制勞動作為矯正的手段或刑罰，並應以遵循

四、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

五、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前項第二款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應專戶存儲，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支付。

¹² 參照 109 年 8 月 3 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張淵森法官釋憲聲請書。

¹³ 第六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本規約第六條義務的方式來修正或廢除相關的規定。同時，委員會也鼓勵締約國批准有關廢止強制勞動之 ILO 條約第 105 號。」(註釋)(粗體為筆者所加)

首先要加以說明的是，日本刑法典有關刑罰種類的規定，自由刑可分為懲役、禁錮與拘役。懲役與禁錮之間最大的差異就是受刑人是否需要從事監所作業(勞動)。被判處懲役之受刑人，有義務從事監所作業，而判處禁錮之受刑人則否。同時，監所作業在此被認為是具有懲罰性質，並成為刑罰執行內容的一部分。關於刑法上將刑罰依犯罪類型對不同犯罪類型之犯罪人分別科處懲役與禁錮，並且對懲役受刑人強制監所作業一事，在日本國內也有諸多爭議與批評¹⁴。而我國的「徒刑」也規定受刑人有參加作業之義務¹⁵。

對於經社文公約委員會的意見，日本政府則在 2015 年對此加以回應，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經社文公約第 6 條雖規定了勞動的權利，然而懲役刑所要求之勞動乃是由強制之觀點對犯罪人進行的刑罰之一，與上述條文所規定的勞動在性質上有根本的差異；第二、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3 項第 2 款並不禁止由有權限之法院透過刑罰之宣告來強制勞動，懲役刑可以說是禁止強制勞動之例外；在兩公約應該要整合解釋的情況下，委員會以經社文公約中勞動權利的觀點來禁止此種強制勞動之例外，並不恰當¹⁶。

對於上述爭議，學者之間對於日本政府的回應則有不同的看法。其中比較屬於間接關聯的部分是我國也已批准的 ILO 公約 105 號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廢除強迫勞動公約)，其特徵是補充 ILO 公約 29 號，而擴大了強制勞動的意義，在行為人因特定行為而被處懲役刑時，該監獄勞動也被列為強制勞動的範圍而受到禁止 (例如作為政治鎮壓或政治教育的手段、或是對於那些在政治見解上或對於既有之政治、社會、經濟制度持反對思想之意見、或者將該種意見發表者施以制裁等)¹⁷。不過，光從這一點，尚難以得出明確的結論說可以依據該公約而禁止將強制勞動作為刑罰內容。

¹⁴ 除了認為應該將自由刑單一化，去除懲役、禁錮與拘役的區別外；在單一化的同時，究竟應該是以懲役為統合的方向、或是以禁錮為統合方向，也就是監所作業是否必須作為受刑人的義務、以及在受刑人未履行義務時應或可加以懲罰一事，有不同的見解。

¹⁵ 監獄行刑法 31 條。

¹⁶ 經社文公約委員會對日本政府第三回的定期報告所做的概括意見 (2013 年) 以及對此意見之日本政府的回應，請參照日本外務省網站：<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053172.pdf>。

¹⁷ 本庄武，『変革期の自由刑における刑務作業の意義』酒井安行・中野正剛・山口直也・山下幸夫編著「国境を超える市民社会と刑事人権」現代人文社，2019 年 9 月，297-298 頁。又，我國在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批准了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其第一條規定為：「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擔允制止且不得利用任何方式之強迫或強制勞動。一、作為政治壓迫或政治教育之工具或作為對懷有或發表與現存政治、社會、或經濟制度相反之政見或思想者之懲罰。二、作為一種旨在經濟發展而動員並使用勞動之方法。三、作為勞動紀律之工具。四、作為對參加罷工之懲罰。五、作為對種族、社會、國籍、或宗教歧視之工具。」

第二條規定為：「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允採取有效措施以求立即且完全廢止本公約第一條所特定之強迫或強制勞動。」

此處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經社文公約委員會所質疑的並不是監獄裡的勞動或作業本身，而是反對監獄把勞動作為刑罰之內容而加以強制一事。日本政府既然也承認兩公約應該整合性地予以解釋，那麼對於經社文委員會的質疑，就應該進一步探詢其實質內涵。

關於此點，學者主張，從經社文公約第 6 條關於工作權的保障，亦即從保障「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之角度來說，**將勞動作為刑罰而加以強制進行時，將伴隨著不可避免的痛苦，進而剝奪了人們從勞動可能獲得之意義與喜悅，等於實質上侵害了這樣的勞動權利**¹⁸。這正是經社文公約委員會之回應意見的一個重要的基礎，而其背景則來自於經社文公約中有關勞動權的概念，已經有更充分而豐富的發展，進而對於公政公約第八條第三項的實質內涵有了深入解釋的可能性。

關於上揭學者的意見，對照經社文公約委員會在第三十五屆會議(2005 年)中所發表的有關《公約》第六條工作權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¹⁹、其他國際公約、以及有關強制勞動不應作為刑罰強制之內容之國際刑事政策動向來看，值得高度加以關注。工作權是一項受若干國際法律文件承認的基本權利，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作出的規定比其他文件更全面論述了這項權利。在上述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之前言和基本前提中提到：「**工作權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並構成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每一個人均有能夠工作，使其生活地有尊嚴的權利。工作權同時有助於個人及其家庭的生存，從能夠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的角度出發，這一權利有助於個人的發展和獲得所在群體的承認。**」

而在該意見的第 4 點則特別強調：「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工作權，確認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包括不被不合理剝奪工作之權利。這一定義強調了一個事實，**尊重個人及其尊嚴是透過個人有選擇工作的自由而體現的**，同時強調了工作對於個人發展以及對於社會和經濟融合的重要性。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就業政策的第 122 號公約(1964)提到「充分、有收穫和自由選擇的就業(編輯者註)」，**將締約國為充分就業創造條件的義務與確保沒有強迫勞動的義務聯結在一起。**」(粗體為筆者所加)

此外，該一般性意見的第 7 點表示：「國際勞工組織將強迫勞動界定為「在所述個人本身並未自願從事而是在脅迫施以某種懲罰的條件下，受迫所為的工作或勞務」²⁰。委員會重申締約國需要按照《世界人權宣言》第四條、《禁奴公約》第五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明確闡述的內容，廢除、禁止並打擊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

¹⁸ 本庄武，前揭註 17，298-299 頁。

¹⁹ 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5/12/ICESCR_GC_18_ZH_TW_MOJ.pdf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²⁰ 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強迫勞動公約》(1930)，第二條第一項；又見國際勞工組織第 105 號《廢除強迫勞動公約》(1957)。

而一般性意見第 23 點則指出：「締約國有義務尊重工作權，尤其是透過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和避免否定或限制所有人平等取得體面的工作，尤其是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團體，其中包括受刑人或受拘禁人，²¹少數族群成員和移徙工作者。尤其是，締約國有義務必須尊重婦女和年輕人取得體面工作的權利，進而應採取減少歧視並促進平等取得機會之措施。」

此外，在歐洲刑事設施規則第 26 條之 1 規定「勞動絕不能作為刑罰而使用」，學者認為這明白表示了歐洲並不承認對受刑人可施以強制勞動；有些國家甚至已廢除了賦予受刑人勞動義務的規定，例如比利時的行刑法 169 條廢除了強制的監所作業、同法 81 條則賦予受刑人擁有從事利用可能之監所作業的權利。而 2015 年進行大幅修訂的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基準規則（又稱曼德拉規則），其中第 96 條明示：「受刑人基於醫師或其他合格之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判斷，認為適合其身心狀態的情況下，應享有積極參與作業或復歸社會生活的機會。」；規則第 97 條則規定：「1. 監獄勞動不得具有折磨性質。2. 不應將受刑人置於奴役狀態、或課以苦役。3. 不應要求受刑人為任何監獄管理人員個人或私人的利益而工作」。學者認為，從上述各項規則我們可以讀到的訊息是：應保障受刑人有勞動的「機會」，並且應使監獄勞動盡量往接近一般勞動的基準方向發展²²。

綜上所述，作為權利而被保障的勞動，應該是一種能夠讓人感受到喜悅之自我實現的手段。把勞動作為刑罰之內容加以強制，不僅損害了勞動可帶來的意義與喜悅，也違反了 ILO 近年來所提倡的「有尊嚴的勞動」（decent work）理念²³。

雖然以上論述集中在於以強制勞動作為刑罰執行內容的部分，但其中對於「強制勞動」本身的質疑甚至否定，應該更適用在剝奪人身自由為前提的強制工作處分上。強制工作即使強調矯正與教育，但本身仍然無法脫離刑事處分的性質及預防犯罪、防衛社會的目的，除了人身自由的剝奪以外，受處分人生活上的其他基本權利也受到限制（參照前述對強制工作實務的說明），實際處遇與受刑人相差不遠。觀照我國憲法第 15 條對工作權的保障，以及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兩公約，並另外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共九條，明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的效力（第二條），也指示政府須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第六條）。且我國也早已批准 ILO 公約 105 號，鑑於以上各項說明與要素，應可認為透過保安處分剝奪受處分人的身體自由、及其他生活上的基本權利，進而以強制勞動為刑事處分的主要內容，恐有損人性尊嚴之虞。

²¹ 如果是自願為基礎提供的。關於受刑人工作問題，又見《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29 號公約《強迫勞動公約》第二條。

²² 土井政和，『自由の純化と刑務作業』本庄武・武內謙治編著，「刑罰制度改革の前に考えておくべきこと」日本評論社，2017 年 12 月，25 頁。

²³ 本庄武，同註 21，299 頁。

二、 人身自由之保障與一罪不二罰原則之審查

(一)刑法部分

(一) 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0條規定：「(第1項)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2項)前項處分期間，為3年以下。」(以下稱舊法)

(二)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0條規定：「(第1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2項)前項之處分期間為3年。但執行滿1年6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第3項)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6月，並以一次為限。」(以下稱現行刑法)

現行刑法與舊法相較，有4個特徵：1.刪除「以犯罪為常業」的要件；2.強制工作處分由「刑後執行」改為「刑前執行」；3.處分期間由「三年以下」改為「三年」；4.增訂得由法院裁量免除處分之繼續執行、或延長處分之執行期間。

根據立法理由及立法參考資料的說明，關於第1點，是配合刑法已全數刪除常業犯的規定，為符合立法體例，不宜再保留「以犯罪為常業」而宣告強制工作之規定，因此刪除之。第2點則是立法者認為強制處分之作用，原在補充或代替刑罰，所以參照德國刑法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的規定，修正為應於刑之執行前為之。至於第3點將處分期間定為3年、以及第4點的裁量規定，並沒有看到清楚的解釋，只能推測應該主要也是參照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5條的規定來修正，但是為什麼增訂「得許可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1年6月」的規定，則未見任何說明。

基於以上理解，接下來首先針對現行刑法第90條進行檢討。

1. 現行刑法第90條規定有無違反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1) 法律明確性原則

關於憲法第8條對於人身自由的保障，依照釋字384號之解釋，憲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

依照上述司法院解釋意旨，國家若要限制人身自由，在形式上必須依據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在內容上必須立基於實質正當的理由，並且給予自由受限

制者應有的程序權利；而立法者透過法條所要保護的利益，與其所採取的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要求的比例原則。而在其後的 636 號解釋裡，大法官進一步依據法治國原則，要求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條文必須用語明確，以達成法律預先告知並防止恣意執法的功能。而限制人身自由等基本權利的法條文字，究竟要具體到何等程度才可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釋字 432 號解釋開始，加上陸續相關的司法解釋，大法官對於法律明確性的審查，基本上可用以下的解釋來做為標準：「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²⁴

那麼刑法 90 條第 1 項規定中所謂的「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的要求？由於保安處分涉及重大的人身自由的剝奪，與刑罰無異，而且是否宣告保安處分，又往往仰賴法官個人主觀的判斷，對於受處分者的影響重大，有必要對本條項的用語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

在釋字 636 號當中針對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5 款「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即受到大法官作成「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的判斷，解釋文說明的理由是，該款規定之品行惡劣、遊蕩無賴均屬對個人社會危險性之描述，其所涵攝之行為類型過於空泛，非一般人民依其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所能預見，亦非司法審查所能確認，實務上常須與強暴、脅迫、恐嚇等行為或與同條文其他各款規定合併適用。此基本構成要件所涵攝之行為內容既不明確，雖第五款另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亦不能使整體構成要件適用之範圍具體明確，因此上開欺壓善良及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一般人也許對遊蕩或懶惰可以有些模模糊糊的想像，但要尋找共通的印象卻不容易；同時，如何認定是否構成遊蕩或懶惰成習也往往涉及個人主觀上的差異。要確認犯罪的原因正是因為行為人遊蕩或懶惰成習所造成，就更涉及審判者個人的價值觀了。同時，這些用語也涉及涵攝之行為類型過於空泛的問題。至於犯罪之習慣，因為有犯罪的次數呈現於外，或許可以作為其中一個判斷要素²⁵，而有某程度客觀性，但不是全部。因為當我們說「習慣」的時候，會意味著有某種程度的「傾向和習性」，對此要素存在與否的判斷將會因人而異。即使將犯罪次數作為一個判準，在司法者之間也會對要犯幾次罪²⁶、是否要限定在觸犯同類型犯罪而有不同意見。綜上，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要件「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應認為不符合法律明確性的要求。

²⁴ 參照李佳玟，司法院會台字第 11541 號盧恩本等聲請釋憲案之鑑定意見，2020 年 10 月 27 日，11-12 頁。

²⁵ 有學者認為，犯罪習慣，可依照犯罪的次數判斷；至於「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的認定恐怕較難。基本上，因遊蕩或懶惰承襲而犯罪，不能成為強制工作的前提條件。如果確定要可以強制工作，也要看所犯的罪，情節是否重大，再犯的可能性有多高；還有預測再犯的罪屬於重罪或只是令人嫌厭的輕罪。林東茂，刑法綜覽，增訂 8 版，2016 年 3 月，頁 1-47、48。

²⁶ 參照監察院，同註 5。

(2) 比例原則

釋字 471 號解釋指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設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保安處分是對人民身體自由的嚴重剝奪，對於保安處分應受比例原則的規範，無論在實務或學說上，並沒有太大的爭議。

學說上，則有將比例原則之內涵解釋成須符合「適合性」（又稱「適宜性」）、「必要性」即「狹義比例性」三個原則²⁷。

⊙適合性原則

適合性原則的審查，必須探究系爭條項所使用的手段是否有助於公益目的之達成。依據釋字 471 號理由書所示，關於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旨在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因而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而釋字 528 號解釋亦有類似意旨，認為「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針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所具備之危險性格，除處以刑罰外，另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也就是說，其最終目標是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使犯罪者能夠重返社會並適應社會生活，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而階段目標則是習得一技之長、養成勤勞的習慣及正確之謀生觀念；至於手段，則是強制其從事勞動及相關職業訓練。

那麼，強制其從事勞動及相關職業訓練，可以達成階段目標及最終目標嗎？從表面上來看，讓遊蕩或懶惰成習的人，進入技訓所，每天有固定的生活規律與課表，除了例假日之外，原則上每日工作 6-8 小時²⁸，似乎可以養成勤勞的習慣，至少在技訓所時如果沒有特殊事由而得到許可，就必須從事所指定的

²⁷ 大陸法系訓練背景的我國學者多如此詮釋我國憲法第 23 條的比例原則，但學者認為除此之外，應該加入「目的正當性」原則，參照許宗力，『比例原則與法規違憲審查』，收錄於「法與國家權力（二）」77-78 頁；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63 頁；林鈺雄，「保安處分與比例原則及重新從輕原則——大法官釋字第 471 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 期，1999 年 4 月，101 頁。

²⁸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4 條：「強制工作時間，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斟酌作業種類、設備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炊事、打掃、看管、及其在工作場所之事務，視同作業。」

作業，也就是說，至少某種程度必須要勤勞度日，就算不願意也不得不勤勞。但如果這種勤勞是在國家權力底下被迫呈現的，則離開封閉機構之後，是否能夠繼續維持，甚至會不會有反效果？都未可知。

至於一技之長的培養，則似乎可藉由充實的職業訓練來達成，前提是要有豐富的人力物力資源以及適當的環境。然而，現實的情況是，能接受技能訓練的比例極為有限，受處分人在技能訓練所內摺蓮花或紙袋、從事漁網加工²⁹等，或是以灑掃為作業，這些技能應該不需要每天六到八小時、持續至少一年半的執行期間來學習，若以保安處分之名被迫不斷地從事這些作業可說是一種浪費人生的折磨（如同在人性尊嚴部分的檢討，2015年進行大幅修訂的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基準規則（又稱曼德拉規則）第97條規定，監獄勞動不得具有折磨性質）。且收容最多強制工作受處分者之泰源技訓所，位置偏僻，不利於技訓所取得多元教育與技能訓練資源，更遑論透過與民間資源的結合，充分提供受處分人機會，使其能在緩和拘禁狀態的情況下，透過實地工作與現實社會接軌。而且受處分人只能獲得極為微薄的勞作金，原本就無資力的受處分人連滿足自己日常生活所需都不容易，必須仰賴家人支援，或因此在機構中處於弱勢地位，影響自尊甚鉅。

那麼，正確的謀生觀念呢？根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5條規定：「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應施以教化，灌輸生活知識，啟發國民責任觀念。」第56條則規定：「前條教化之實施，得依類別或個別之方式行之，每日以二小時為限，並得利用電影、音樂等為輔導工具，及聘請有學識德望之人演講。」雖然條文有這樣的規定，但實際上究竟如何執行不得而知，條文內容也非常空泛。而且處於自由被剝奪而封閉的環境中，非自願的學習，究竟能夠發揮多少成效實難以預期。階段目標的實現已經呈現明顯的困難。

令人關注的最終目的，也就是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使犯罪者能夠重返社會並適應社會生活，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是否有可能藉由強制勞動而達成？這裡就涉及到強制勞動所預設受處分人犯罪的原因是否正確，而強制勞動的手段能否改善這個原因，最後，就算改善了這個原因是否就真的能夠使犯罪人矯正其偏差性格而重返社會生活。強制工作處分的立法背景是，以往一般觀念認為遊蕩、懶惰與不務正業是犯罪的主要原因³⁰，所以對付這些因素的方法就是透過強制勞動讓受處分人無法或不願再遊蕩、懶惰，使其有勤勞的習慣，並且透過技術訓練及正確觀念的灌輸，使其能發揮一技之長，正正當當地謀生。

不過，這終究只是一種刻板印象，禁不起檢驗。

²⁹ 監察院新聞稿，108年2月13日，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s=13299（最後瀏覽日：2021年10月2日）。

³⁰ 林山田，刑罰學（修訂本），台灣商務，1992年2月，358頁。

犯罪原因其來有自。保安處分的要件當中，無論是有犯罪之習慣、或是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都只是一個犯罪現象表面的觀察³¹。行為人養成犯罪習慣之過程為何？有哪些個人特質與生活環境等因素的相互影響？犯罪的發生，特別是行為人一再犯罪、所謂有犯罪習慣的情況，往往有其複雜的原因；根據犯罪學上的標籤理論，司法機構不當的介入本身都可能是造成再次犯罪的重要因素。如果忽略這個複雜性，而希望用強制工作的單一手段來解決犯罪習慣的問題，只能說是緣木求魚，而且是以賠上受處分人的人身自由為代價。而實際上，根據學者提供有關的研究成效，已證實強制工作處分所欲達成的改善成效極為微小，德國與奧地利早已將強制工作處分刪除；受刑人的職業訓練在徒刑執行中予以強化、並規定於監獄行刑法中即可；學者並評論此處分是 2005 年刑法修正時「宜刪除而未刪除」的項目³²。

綜合上述理由，可認為現行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有關強制工作的規定違反憲法法律明確性的要求以及比例原則中之適合性原則。同時，由於法制設計與實際執行上的缺陷使得強制工作無法發揮有別於徒刑執行的功能，使得刑法第 90 條並不比既有之徒刑執行更能發揮改善功能，卻增加受處分人嚴重的人身自由之剝奪，換言之，就是無法通過必要性原則的考驗，不能認其合乎憲法第 23 條「必要」之條件。不過，既然連適合性原則都通不過，也不須再仔細檢討有關必要性原則及狹義比例原則上的問題點。

2. 現行刑法第 90 條規定有無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許宗力大法官在釋字 604 號協同意見書中曾對於一行為不二罰之內涵作過說明「「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稱「禁止雙重處罰原則」，顧名思義，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多次之處罰，其不僅禁止於一行為已受到處罰後，對同一行為再行追訴、處罰，也禁止對同一行為同時作多次之處罰。我國憲法固然沒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的明文，惟從法治國家所要求之法安定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以及比例原則均不難導出一行為不能重複處罰之要求。是「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具有憲法位階，應無疑義。」

現行刑法 90 條規定有無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之問題，亦即須確認國家對行為人同時科處刑罰與強制工作處分，是否對同一罪或同一行為同時或先後作多次處罰。

首先，刑罰與強制工作的科處是否針對同一行為？由於在說明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時，往往容易強調刑罰乃針對過去的行為追究刑事責任，以罪責原則為界線，而保安處分制度則係針對行為人未來的（再犯）危險性作處置，以比例原則為界線。如此的說明，可能容易產生兩者乃分別針對過去與未來（預

³¹ 類似見解：盧映潔，「我國刑法修正案有關增減刑罰及保安處分規定之探討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21 期，2005 年 6 月，267-269 頁以下。

³² 林山田，同註 30，360 頁；林山田，2005 年刑法修正總評，元照出版社，2007 年 5 月，29-30 頁。並參照李茂生，「論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保安處分相關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3 年 2 月，110-111 頁。

測會發生)的行為分別科處，而不是同一行為？然而，保安處分雖然是為了預防未來犯罪之發生，但仍然為刑法上的法律效果，其發動必須以行為人有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顯露於外，國家刑罰權力才擁有介入的契機。因此，對於行為人科處保安處分，仍然是以本次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為國家刑罰權力判斷的對象，應與科處刑罰的對象為同一行為。而對於行為人過去的素行與環境、有無犯罪之習慣、以及犯罪習慣與本次犯罪的關聯性、對未來再犯危險性及可能發生侵害嚴重程度之預測、實際之保安處分是否有助於改善或避免再犯等，則是具體判斷是否科處保安處分的成文與不成文要件。並非只要認定有犯罪習慣就可以科處強制工作處分。

那麼，在確認刑罰與強制工作處分都是針對同一行為科處之後，是否會產生一罪不二罰的違反？這個問題在剝奪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會格外的凸顯出來，因為從外觀看來，行為人正因此而被剝奪了兩次人身自由。而當強制工作處分實際執行的內容，又與刑罰（徒刑）執行的內容毫無二致時，不僅當事人會覺得被處罰兩次，在法律執行的效果上也確實無法期待可補充刑罰之不足。

正如鑑定書前述，目前我國強制工作處分在立法所述的目的層面、執行法制層面及實際運作層面都與徒刑之執行沒有明顯的差異。這種情況下，強制工作處分的存在成為了徒刑的變相延長³³。

雖然保安處分制度與刑罰制度在應然面有不同的原理與目的，原本應在兩者之間有明確的功能區分³⁴。但是，當實然面完全無法達到要求，而受處分者人身自由被剝奪的程度以及處遇的環境又形同刑罰之執行時，不能因為立法或立法者宣稱的目的不同，就否定兩者併科沒有重複處罰的問題。如果以立法目的或預設的功能作為理由而主張此種情況仍沒有重複處罰，則接下來也很可能藉保安處分之名而行刑罰之實，進而削弱對國家刑罰權力的控制與對人民權利的保障。

不過，此處尚須檢討現行刑法第 90 條刑前強制工作可免除處分之執行（同條第 2 項），或免除刑之一部或全部執行（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的規定，是否可使強制工作免於一罪不二罰原則的違反？由於處分之免除以及刑之免除皆有賴法官之裁量，兩者之間也未必有相同執行期間，更不是刑罰與保安處分擇一執行，而且我國並不採用保安處分執行期間得抵免刑期的規定，因此制度上違反一罪不二罰的問題並無法因此而消除。仍應認為現行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刑前強制工作的規定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³³ 同此意見：李茂生，「論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保安處分相關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3 年 2 月，110-111 頁；許恒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2013 年 3 月，214 期，210 頁。丸山雅夫，「スイスの 1942 年刑法における保安処分」，南山法學 31 卷 1-2 号，2007 年，頁 208。

³⁴ 歐洲人權法院似乎認為，國家若要以犯罪預防的目的監禁人民，必須為受監禁者有個別化的處遇內容，有受到多重學科訓練且具備高度注意能力的團隊執行，整個處遇計劃的設計必須朝向讓受監禁者進步，終至被釋放。李佳玟，同註 24，21 頁。

以上論述都是以第 90 條強制工作違憲為前提。若法制上仍不幸要繼續維持強制工作處分制度，那麼，除了徹底改善執行方式（包括引進開放的處遇、廢除累進處遇制度、尊重受處分人之自主性等等）之外，為了避免保安處分與刑罰併科在現實上造成對人身自由的重複剝奪，應優先檢討讓處分日期可折抵刑期。關於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執行，有學者建議，或可參考德國相關規定，將處分的全部或部分先於刑罰而執行，並且處分執行期間應算入刑罰期間折抵，如此應該可以避免小罪坐大牢的弊病³⁵，立法者也無從以保安處分的遁詞逃避罪責原則的拘束³⁶。在避免過度處罰的問題上，處分於刑前執行並折抵刑期，或許是一個可考慮的選項。此外，現行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工作處分期間為 3 年，不僅不利於法官因應個案做成適當的裁量，且須執行滿 1 年 6 個月後才有免除執行之可能，期間過長，不僅讓已無執行必要之受處分人繼續接受不必要的處分，同時也不利於鼓勵受處分人早日習得一技之長，建議應予以修改。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一) 85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 5 年。」（以下稱舊法）

(二)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以下略稱現行組織條例）

1. 比例原則的檢討

正如釋字 471 號解釋所言，保安處分「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是否科處保安處分，必須要有一定的裁量空間允許法院針對個案情況作個別判斷。這個裁量空間對於法院作成公平適當的判決有關鍵的重要性。

法院判斷是否應科處保安處分之際，首先須調查有無科處處分之必要，接下來尚須判斷既有之處分內容對於該案被告可達成多少有效的處遇。為了讓這個過程更具體呈現，接下來，以現行刑法第 90 條「有犯罪之習慣」為例，進一步說明。關於有無科處強制工作處分之必要，應含有以下判斷要素：①「有犯罪之習慣」是被告這次犯罪的原因，如果不除去這個原因，就很有可能導致再犯；②為了去除「犯罪的習慣」，有必要使被告養成勤勞習慣、學習一技之長、

³⁵ 蕭宏宜，「保安處分與罪刑法定」，法令月刊，2006 年 4 月，57 卷 4 期，13 頁

³⁶ 林鈺雄，同註 27，107 頁。

並學習正確的謀生觀念；③為了讓②能夠達成，有必要拘禁被告；④由於犯罪是個人的條件與環境(生活關係)相互作用所導致，因此沒有辦法把「有犯罪習慣」這個原因直接用來預測其未來是否會犯罪；⑤由於必須透過處分來逐步去除犯罪之習慣，因此必須確認處分是否有效；為了確保處分是有效的，必須能夠確保處分有足夠的水準、同時有必要確保處分能夠充分地調整被告的社會生活關係，而保障受處分人之平均的生活利益；⑥一般而言，封閉狀態會減少治療的效果，因此必須將拘禁以及因此附隨的自由限制，降低到最小的程度；拘禁的必要性必須嚴格地加以判斷，並且在處分執行過程中也必須確認拘禁的必要性是否還存在。在這過程中，會需要對被告進行身心與環境方面的調查，甚至需要專家協助判定³⁷。

從上述的過程，應可了解保安處分的科處，不僅需要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受保安處分的必要，同時也要了解既有之保安處分的執行狀況、並確認該保安處分對於該具體被告確實能夠達成矯正、改善的功能。換言之，這是一個非常個案性的判斷過程。由於牽涉被告三年之人身自由，事關重大，**必須讓法院有適當的裁量權，衡酌個案情況，作適當而公正之審理，以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並避免不必要的人身自由剝奪。**

釋字 528 號解釋對犯修正前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之罪應一律宣告強制工作的規定，認為是為了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的必要手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該條例係以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為規範對象。此類犯罪組織成員間雖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等之區分，然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是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乃設強制工作之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四項、第五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八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

以下對現行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加以檢討。

(1) 法律明確性

現行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雖然針對適用對象所屬之犯罪組織定義並非毫無爭議，但應尚可認為符合法律明確性的要求。

³⁷ 澤登俊雄，新社会防衛論の展開，1986 年 4 月，大成出版社，254 頁，296-297 頁。惟原作者是以日本類似我國之監護處分為例，鑑定人在不違背原文主張的範圍內改以強制工作處分為例加以說明。

(2) 適合性原則

由於本條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者，一律處強制工作三年。在適合性原則的檢討上，應該檢討強制工作的手段是否能夠對行為人有所改善，並藉此防止組織犯罪的再發或擴大。在立法的假設中，似乎認為參與犯罪組織者，無論其為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甚或只是參與，應該都有犯罪的習慣，應此都可以透過強制工作而達成改善犯罪犯人、預防犯罪的目的。這一點在現行組織條例中，恐怕並不符實。

本條例在 106 年 4 月及 107 年 1 月相繼修正組織犯罪之定義，與釋字 528 號解釋當時的法規背景及所涵蓋的處分對象已有明顯的差異。釋字 528 號解釋時，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的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然而，受現行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範的應受處分對象，已修正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將犯罪組織定義為「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亦即處分的可能對象已不限定為具有脅迫性或暴力性的犯罪組織成員，而包括詐欺等非暴力犯罪；此外，不以組織具有內部管理結構或嚴密控制關係為要件、只要是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組織即為已足，對社會安全之威脅與舊法時期所擬定的對象無法相比，而成員之間參與程度不同、可能包含偶發犯等無犯罪習慣之成員，且也並非全員皆為無一技之長或不知何為正確謀生方法的人，對此類成員也不分情節輕重、一律科處強制工作處分三年，使無處分必要之被告也受到人身自由的剝奪。

如前所述，強制工作處分必須確實地針對個案進行裁量，一律三年的強制工作規定使法官失去因應個案而裁量的空間，不僅不符適合性原則³⁸，過長的處分期間也不符必要性原則。綜合上述觀察，現行犯罪組織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一律科處三年強制工作處分之規定，於維護公共秩序與人身自由保障之間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 8 條及憲法第 23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2. 一罪不二罰原則

釋字 528 號解釋中所言「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四項、第五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八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的部分，由於相關條項的修正已將強制工作於刑後執行改為刑前執行，受處分人仍皆須於刑之執行前進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至少 1 年 6 個月，即使有情輕法重、顯然失衡之現象³⁹，也無法適用釋字 528 號所述之免其執行或免予繼續執行機制加以調整，造成過度處罰之弊。雖可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以及第 98

³⁸ 要強調的是，有關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保安處分規定欠缺適合性的討論，在這裡也適用。

³⁹ 詳見聲請人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花滿堂、法官蔡國在、林恆吉、陳朱貴、徐昌錦之釋憲聲請書，12-13 頁。

條第 2 項免除執行或免除其刑的規定，但如同前有關現行刑法第 90 條 1 項之檢討，由於處分之免除以及刑之免除皆有賴法官之裁量，兩者之間也未必有相同執行期間，更不是刑罰與保安處分擇一執行，而且我國並不採用保安處分執行期間得抵免刑期的規定，已喪失的自由無可挽回，因此制度上違反一罪不二罰的問題並無法因此而消除。仍應認為現行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有關刑前強制工作的規定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三)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部份

- (一) 盜贓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二) 盜贓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 3 年為期。但執行已滿 1 年 6 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現行盜贓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與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本作為刑法第 90 條之特別規定而適用。但自刑法第 90 條修正後，在處分要件及處分效果上，已經大致相同，甚至現行刑法第 90 條規定的受處分對象範圍還比盜贓條例寬廣、且法律效果除涵蓋盜贓條例原有的處分期限外，更增訂了得許可延長一次（1 年 6 個月）的規定。在這樣的情況下，盜贓條例的相關規定已經沒有存在的必要性。

同時，盜贓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要件，限定在「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相較於現行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的規定，雖然盜贓條例所涵蓋的對象比較限縮，沒有涵攝範圍過廣的問題，但與刑法第 90 條同樣有「犯罪之習慣」不符法律明確性要求的問題。同時，此處之強制工作處分也同樣地違反比例原則中之適合性原則及必要性原則。

參、關於本聲請案爭點題綱第二部分之鑑定意見

下列法律所規定法院得為各該裁判之程序，是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一、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有關強制工作之宣告、同條第 2 項但書免除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同條第 3 項許可延長強制工作處分，以及第 98 條第 2 項免其刑之執行，法院所為宣告、許可延長或免除之程序。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三、盜賊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 3 年為期。但執行已滿 1 年 6 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本鑑定意見認為相關強制工作處分規定違憲，已如前述。如 鈞院仍認為該等規定無違憲時，始有必要進一步討論下列相關程序是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此前提下，茲簡要說明鑑定意見如下。

一、 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

- (一) 法院依據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審酌是否應宣告被告強制工作處分時，實務上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進行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而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亦有規定「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然此等刑事訴訟法上對於科刑調查或範圍並未明定是否及於「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況且針對強制工作處分之要件之相關事實（有「犯罪之習慣」、「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是否存在、再犯危險性的預測、強制工作對改善被告行為的必要性等，相關法規缺乏明文應對此進行調查辯論，或於認定有疑義時得請專家協助之規定。就強制工作之法定期間均為三年，其重大影響受處分人人身自由等同於有期徒刑之觀點觀之，該等規定之缺乏明文難謂無損及被告程序上權利之虞，為免被告程序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受損，應有由相關機關就相關刑事訴訟法規予以檢討改進之餘地。
- (二) 然而，此時之被告身份畢竟非後述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此時尚受刑事訴訟法之程序法保護而有選任辯護人、尚有請求法院調查與科刑範圍有關之事實、向法院陳述意見、辯論或上訴之權利保障。是就首揭各該強制工作處分宣告之條文，尚難認為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二、 強制工作處分之免除、延長或免除其刑之執行

(一) 大法官會議對正當法律程序內涵之闡釋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近年來依據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對正當法律程序或訴訟權之闡釋，於國家施加人民刑事制裁時，其所依據之法律應適用以下原則，作為人身自由最低限度之保障：

1. 司法救濟權

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以剝奪（本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參照）。」（釋字第 710 號解釋文）

2. 充分防禦權

而對於被告刑事依據訴訟權被告應享有充分防禦權之內涵，大法官會議更透過釋字第 762 號解釋文予以闡釋：「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本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參照），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據此，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等原則，否則該等法律已違背憲法對人身自由保障及訴訟權之最低保障，而有違憲之虞。

(二) 從正當法律程序觀點所為之本件違憲檢討

1. 強制工作具有類似刑罰之效果

目前強制工作之實際狀況係受處分人主要被收容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男性）及高雄女子監獄（女性），每日強制於各種工廠或農場工作六小時至八小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2 條、第 54 條），從剝奪人身自由的觀點來看，其雖名義上為保安處分之一種，但實際上其嚴厲性及內容與刑罰之執行無太大差距，已如前述。是以大法官釋字第 567 號解釋表示：「不管其名義為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均為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處罰」。是本鑑定意見認為，自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觀點為檢討時，並不因其名稱上為強制工作或刑罰而應有所區別對待，其應適用一致之憲法審查標準及密度，始符憲法第 8 條對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意旨。

2. 違憲審查對象：強制工作相關法規之盤點

本件受囑託鑑定對象法律，雖僅有就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免除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同條第 3 項（延長強制工作處分），第 98 條第 2 項（免其刑之執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免除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但就其司法救濟權及充分防禦權之觀點來看，尚涉及其他相關法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8 條雖已對保安處分免除或延長時之程序予以基本規定，但事實上，強制工作處分之免除或延長多已規定在各該特別法規中，茲先整理各該法律規定及本件鑑定意見如下：

宣告強制工作之法規依據	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有檢討改進之餘地
聲請延長強制工作之法規依據	刑法第 90 條第 3 項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3 項	無	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聲請免除強制工作之法規依據	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但書	有檢討改進之餘地
聲請免除刑之執行之法規依據	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準用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6 條	有檢討改進之餘地

3. 下列強制工作規定是否達到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

3.1 聲請「延長」強制工作期間之現行程序

按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規定「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二項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條第三項許可延長處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付保護管束，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同條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亦同。」。是法院依據刑法第 90 條第 3 項，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3 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等規定，審理是否許可「延長」受處分人強制工作時，最常可延長至一年六月，對受處分人影響相當重大，然該等法律僅規定由檢察官單方聲請法院裁定，而該裁定終非刑事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所進行之刑事審判，並未賦予受處分人相

當於受刑罰制裁時同樣之程序保護，例如選任辯護人、請求法院調查有無延長必要之相關事實、向法院陳述意見、辯論等權利保障。綜上，前開該等規定並未達到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違反憲法第 8 條對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

3.2 聲請「免除」繼續強制工作或「免除」刑之執行之程序

3.2.1 司法救濟權部分

- (1) 實務上，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 條準用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發布施行之「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 條，只要受處分人執行滿一年六個月，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六個月內，每月得分在二十二分以上，且勞動處所或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再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該所謂「且勞動處所或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包括四個要件：「一、釋放後須有適當之職業。二、釋放後須有謀生之技能。三、釋放後須有固定之住所或居所。四、釋放後社會對其無不良觀感。」等（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 條之 1），該四要件仍有判斷之餘地。若強制工作處所對客觀上已符合前揭條文之形式要件的受處分人，卻仍否定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將不會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此時即便進行強制工作處所之所內申訴，對該申訴結果不滿時並無從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另一方面，受處分人即便自行書信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如檢察官拒絕時，受處分人是否能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為由，向該管法院聲明異議？非無疑義。
- (2) 近來實務雖有針對若適用舊法時「刑後執行工作」時認為：「檢察官是否向法院聲請免除強制工作之執行，其決定仍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不應侷限於已核發指揮書之情形。倘檢察官未依請求為免除強制工作之聲請，而逕行指揮加以執行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規定，該受刑人（即受處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為由，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由法院公正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81 號刑事裁定參照）。對於刑前執行中之受處分人來說，檢察官若拒絕代其向法院聲請免除強制工作之執行或免除其刑之執行時，受處分人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事涉受處分人身自由甚鉅，依據正當法律程序中之司法救濟權，該等規定應

明文規定給予受處分人保障，否則不懂得自行向檢察官請求向法院聲請者，是否就無法經由這個途徑獲得救濟？對受處分人而言有失公平，建議應由相關機關研擬修正改進。

- (3) 刑事法院依據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98 條第 2 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98 條第 2 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等規定，審理是否許可免除受處分人強制工作或免除刑之執行時，依目前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均僅規定有「檢察官」有聲請之權利，而受處分人無此權利，此等規定是否有剝奪受處分人之程序主體權，仍有疑慮，建議該部分亦應由相關機關併同上述司法救濟權部分一併檢討為宜。

3.2.2 充分防禦權部分

一旦法院受理檢察官之聲請時，對此重大影響受處分人人身自由之審理程序，前開法律或相關刑事訴訟法似無相關配套序，並未賦予受處分人享有充分之程序參與及陳述意見之權利，其中亦包括其在勞動處所執行狀況之資訊獲知權。為求受公正審理之保障，就該等與免除強制工作或免除其刑之程序規定，建議應由相關機關儘速於相關法律予以明文規定，始得謂保障受處分人權益。

綜上，茲依鈞院囑託出具鑑定意見如上。